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

二零零六年周年報告

目錄

章

1	一般資料	
	• 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 - 1.6 段
	• 職權範圍	1.7 - 1.10 段
	• 覆檢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的組成	1.11 - 1.13 段
2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的工作	
	• 工作重點	2.1 - 2.3 段
	• 揀選覆檢個案	2.4 - 2.5 段
	• 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2.6 - 2.7 段
	• 與業界的聯繫	2.8 - 2.9 段
3	覆檢已完成個案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3.1 段
	(A)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3.2 段
	(B)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3.3 - 3.7 段
	(C)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3.8 - 3.11 段
	(D)處理對中介人的投訴	3.12 - 3.14 段
	(E)調查和紀律處分	3.15 - 3.29 段
	(F)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3.30 - 3.32 段

4	檢討特定事項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4.1 段
	(A) 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備存記錄作為稽核根據	4.2 - 4.5 段
	(B) 處理有關涉嫌不當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投訴	4.6 - 4.7 段
5	未來路向	5.1 – 5.4 段
6	鳴謝	6.1 – 6.2 段

附件

- A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B 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其採納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其不全面採納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

第 1 章 一般資料

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成立目的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以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並確定證監會有否遵從其內部程序，包括確保貫徹一致和公平的程序。

1.2 證監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各項制衡措施規限，以確保該會行事公平公正，並遵守適當的程序。制衡措施包括受規管者有上訴和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定權利，以及證監會受申訴專員和廉政公署監察。

1.3 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改革時，受規管人士向當局指出，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制衡措施只適用於個別個案。當局諮詢證監會後，認為應全面提高證監會內部程序的透明度，從而讓市民更清楚看到證監會的確公平及一致地行使其權力。

1.4 然而，受法定的保密責任所限，證監會向市民公開其在執行規管職能時所做或沒有做的工作時，可公開資料的程度受到了限制。這對證監會向外間顯示它已公平及一致地行事造成了障礙。

1.5 爲了在不違反保密原則的情況下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對公眾的問責性，當局認為應成立獨立組織，以持續檢討證監會在運作程序上是否公平合理，監察證監會有否貫徹地遵從該等程序，以及向證監會提出有關上述宗旨的建議。

1.6 覆檢委員會的成立，顯示當局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亦決意繼續加強公眾的信心和信

任。覆檢委員會的工作，可確保證監會公平而一致地行使規管權力的宗旨。

職權範圍

1.7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是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些內部程序和指引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舉例來說，其涵蓋的範疇包括：接受和處理投訴、向中介人發牌和進行視察，以及紀律處分。

1.8 為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會聽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以了解證監會如何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此外，覆檢委員會亦會要求取得及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任何個別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

1.9 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而財政司司長可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發表該等報告。

1.10 經行政長官核准的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覆檢委員會和屬下工作小組的組成

1.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檢委員會由 10 名成員組成，其中八名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另外兩名為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1.12 為更有效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主要涉及註冊申請、投資產品的核准，以及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負責的個案，

主要涉及調查和紀律處分、收購與合併交易，以及有關招股章程的事宜。

1.13 覆檢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第 2 章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的工作

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書概述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作。

2.2 二零零六年，覆檢委員會對 40 宗已完成的個案作出覆檢，以核實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的個案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 (b)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d) 投訴的處理；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2.3 覆檢委員會亦探討了證監會決定不採取正式調查或紀律處分的相關程序。

揀選覆檢個案

2.4 根據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揀選任何已完結的證監會個案進行覆檢。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匯報該月所完結的全部個案。工作小組其後從每月報告中揀選個案進行覆檢，以期涵蓋性質不同及處理時間長短有別的個案。除根據檔案紀錄審核證監會是否已遵從手冊所載的既定程序外，工作小組亦會從公平合理的角度評估有關手冊是否妥善。

2.5 證監會又向覆檢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匯報時間超過一年而尚在處理的調查及研訊個案。覆檢委員會亦可在這些個案完結後，揀選這些個案覆檢。

覆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2.6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舉行過兩次會議。委員在會上討論有關證監會內部程序的個別課題，以及聽取及討論兩個工作小組就覆檢個案所得意見及建議。

2.7 在二零零六年內，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舉行過兩次會議，而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則舉行過三次會議。該兩個工作小組覆檢了合共 40 宗個案，範圍涉及證監會不同方面的工作。

表 1 — 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分項數字

	個案數目
發牌	7
中介人的監察(視察)	5
投資產品	7
投訴 (六宗涉及中介人；一宗涉及上市公司)	7
法規執行及市場監察	13
企業融資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1
總數	40

與業界的聯繫

2.8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所有市場人士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覆檢委員會接獲有關業界組織及商業團體對證監會內部運作程序的意見，並跟進業界所提出的課題。

2.9 覆檢委員會歡迎公眾就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證監會運作程序提出意見¹。有關建議及意見可通過郵寄(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1801 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prp@fstb.gov.hk)方式，提交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¹ 覆檢委員會覆檢證監會的已完成或終止個案，從而評定證監會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有否遵從適當的內部程序。如有不屬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向證監會提出。

郵寄：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

致電：(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電郵：enquiry@sfc.hk(一般查詢、意見及建議等)
complaint@sfc.hk(公眾投訴)

第 3 章 覆檢已完成個案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3.1 總結報告期內所覆檢的個案，覆檢委員會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已遵守其內部程序，覆檢委員會也有建議證監會在某些範疇內作出改善。對於難以採納的建議，證監會給予詳細的解釋。有關意見及建議綜述如下。證監會就其採納的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C，而就其不全面採納的建議所作的回應，則載於附件 D。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3.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七宗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遵從既定程序。某些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主要由於申請人用了較長時間去提供資料及文件予證監會或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

(B)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3.3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五宗有關對中介人進行視察的個案。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大致上已遵從既定程序。某些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是由於有關中介人用了較長時間去提供資料及文件予證監會，用以就視察時發現的事宜進行覆檢。

選擇視察的對象

3.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根據公司的風險狀況去選擇中介人進行視察或審慎探訪²。按照這個做法，有公

² 一般而言，審慎探訪比較適用於被認為財務風險較低的公司。審慎探訪讓證監會可透過與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會面，對公司的營商前景和未來的經營能力得到概括的了解。視察涉及現場審查公司的帳簿和紀錄，讓證監會可審查公司有否遵從法例和規則，以及評估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內部管控程序。視察亦可對中介人進行可疑或非法的行為起阻嚇作用。

司由於業務不活躍而被評為不屬於高風險而不被選為視察對象。鑑於這些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隨時間改變，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有關監察公司風險狀況變化的規管措施。

3.5 證監會解釋該會可透過分析和審查有關公司的每月財務報表，監察公司在風險狀況方面的變化。因為財務報表提供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作的資料。如某公司在經過一段不活躍的時間後開展一項新業務，其財務報表會反映有關變化。舉例說，如果一間經紀行開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該經紀行須依法就業務性質的變動通知證監會。該經紀行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在財務報表內列明借出保證金貸款的數額。此外，證監會亦可審查有關公司的周年核數報告，該報告為公司在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及客戶資產規則方面提供獨立評估。其他有助證監會監察公司風險狀況變化的資料來源，包括市場消息、向證監會作出的投訴、執法行動、發牌數據庫的變動，以及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海外監管機構互通的資料。覆檢委員會備悉證監會的解釋。

改善通知書

3.6 根據程序手冊，若視察時發現的事宜在四個月內仍未解決，證監會會向中介人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該中期通知書概述關注的事項、及指出已確認的缺失及違規事項。證監會在完成審查所有取得的資料後(包括在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時仍有待處理事項的有關資料)，證監會會向中介人發出正式的《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視察個案中，證監會沒有遵從程序手冊，在四個月內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

3.7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遵從程序手冊所載的程序，依時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證監會解釋，該個案由於情況特殊，未有依據程序手冊是個別事件。在這宗個案中，雖然進行視察的負責人員已辭職，但視察小組內

的其他人員積極跟進個案，尤其是得悉被視察公司的海外母公司出現突發問題後能充分掌握涉及的影響範圍，並在完成實地視察五個月後向該公司發出《改善通知書》。證監會同意日後會盡量按照既定的程序辦事。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3.8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七宗有關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遵從既定程序。某些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用了較長時間回應證監會的查詢和索取資料的要求。

要求押後處理申請的期限

3.9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處理單位信託認可申請的個案中，證監會因應申請人要求，將其申請押後 13 個月才處理。雖然程序手冊規定，證監會須就申請人暫緩處理申請的要求保存適當紀錄，但程序手冊沒有就申請人可要求暫緩處理申請的期限作出規定。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就申請人可要求暫緩處理申請的期限作出規定，以免處理程序受到不必要的延誤。證監會在回應時解釋，在一般情況下只會接納暫緩處理期限不多於三個月的要求，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才接納多於三個月的暫緩申請。證監會會在程序手冊作出相應的修訂。

使用核對清單處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

3.10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申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認可的申請人須填寫一份標準合規核對清單。但申請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則未有這項要求。覆檢委員會認為，使用標準核對清單以便在標準範本上列明有關考慮因素，是良好的做法。證監會解釋，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有隨申請提交的文件均須對照該守則的相應規定作註解。此外，公司或基金的合規主任須以書面確認這些文件經證實符合有關的合規規定。證監會認為，現

時要求在申請文件上作註解的做法，已有效地發揮與合規核對清單一樣的作用，而現行安排一直運作良好。使用額外的核對清單未必可取，因為這會為申請人帶來額外費用和負擔。

五天工作周安排對服務承諾的影響

3.11 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實施五天工作周。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這項安排對程序手冊所載的服務承諾可能造成的影響。證監會表示，員工每周的總工作時數沒有改變，因此處理投資產品認可申請所需的時間應不會有改變。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程序手冊中有些部分用了「星期」³來顯示處理申請的時間，因此促請證監會考慮檢討程序手冊，並按情況以工作天列明有關程序的時間。證監會解釋，在證監會網站及內部指引所載的服務承諾均以工作天訂明時間。儘管這樣，證監會同意檢討程序手冊，並按情況於下次修訂時作出修改。

(D) 處理對中介人的投訴

3.1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六宗涉及中介人的投訴個案後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遵從既定程序。

3.13 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接獲投訴，指一家證券公司拒絕執行帳戶持有人的代表作出的交易指示，以及花過長時間處理有關該名代表使用帳戶進行交易的授權書。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已遵從有關處理投訴的既定程序，但該會在回覆投訴人時並沒有處理證券公司花長時間處理授權書的問題。證監會解釋，處理授權書所需的時間是服務質素的問題。因此，證監會在回覆投訴人時解釋，證監會只可調查涉嫌違反證監會規管的規例的個案，但不能調解不屬證監會管轄範圍的商業糾紛。覆檢委員會建議

³ 就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認可申請而言，證監會的程序手冊規定須在發出接受申請的信件後一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申報信。

證監會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就不屬證監會管轄範圍的事項，如關於證券公司的服務質素的問題，向投訴人提供有關正確投訴渠道的資料。證監會在回應時同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向投訴人說明可就不屬證監會管轄範圍的問題作出投訴的正確渠道。

3.14 證監會告知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已實施新規定，每三個月會給予投訴人簡覆，讓投訴人知道有關個案正在處理中，並會相應修訂程序手冊以反映這項安排。覆檢委員會認為新措施改善了處理投訴的程序，並很高興得知，有關規定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納入程序手冊內。

(E) 調查和紀律處分

3.15 在二零零六年，覆檢委員會覆檢了 13 宗法規執行及市場監察個案。在法規執行方面，分別是六宗涉及紀律處分的協議和解個案，四宗有關發出警告信的個案，以及兩宗暫時吊銷牌照個案。

紀律處分的和解(包括罰款)

展開和解商議

3.16 在一宗個案中，一家證券公司向證監會報告，因為向客戶就一個首次公開招股提供認購股票融資，以致有數天未能把速動資金維持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證監會在參考過以往幾宗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個案的罰則後，認為適宜對該公司作出公開譴責及處以罰款。證監會請該公司出席一次無損任何一方利益的會議，討論以和解方式解決事件。考慮到該公司同意委任核數師就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進行檢討等構成減輕處罰的因素，證監會同意減低罰款額。

3.17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曾經告知覆檢委員會，根據證監會的既定政策，由監管機構主動尋求和解並

不恰當⁴。證監會認為，進行和解的一項重要原則是，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商議和解的建議應由擬受處分的人士提出。由監管機構主動尋求和解並不恰當，因為這會令人對監管機構的公信力及其索取款項的理據提出質疑。有關事宜已載於覆檢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周年報告。從第 3.16 段所述個案看來，商議和解的建議並非由擬受處分的公司提出。為此，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澄清有關商議和解的政策是否有所改變。

3.18 證監會告知，自二零零五年起證監會開始試行在若干情況下，主動與擬受紀律處分的人士商議，了解他們是否接受在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展開前商議和解。證監會指出，在證監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中已披露有關政策。根據新政策，證監會會「在採取正式行動前積極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和解的方法」，以及「選擇就被告在調查中表現合作、事實相當明顯及因為有足夠的同類案例以致有關的罰則較為容易預期的個案達成和解」。

3.19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將新政策下有關主動尋求和解商議的準則，正式納入程序手冊內，以確保有關政策能貫徹一致施行。證監會同意會把有關準則納入程序手冊內，但須因應現正進行檢討有關和解商議做法的結果而定。證監會解釋，有關人士可在過程中任何階段提出和解商議。證監會只會在有關個案的事實相當明顯，而且擬受處分的人士在整個過程中表現合作，並有充足的案例作為適當罰則範圍的根據等情況下，才會主動提出和解商議。不論和解商議程序是由證監會還是受影響人士提出，這項政策都同樣適用。證監會進一步解釋，程序手冊已要求負責人員在展開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前，提供撮錄有關指控的個案事實摘要，作為個案的事實基礎。

⁴ 二零零四年，覆檢委員會在覆檢一宗個案中注意到，證監會決定暫時吊銷兩名人士的牌照。其後，證監會只與其中一人達成和解協議。證監會解釋，原因是只有其中一人向證監會提出和解。證監會的解釋已刊載於覆檢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周年報告第 4.18(c)段。

釐定罰款額時的考慮因素

3.20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與一家證券公司及公司的兩名負責人員就他們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未有在規定時間內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條款，證監會對該公司及其兩名負責人員作出公開譴責，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同時被處以罰款。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儘管這宗個案與兩宗在二零零五年覆檢的個案的失當行爲性質相同，即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但在這三宗個案中，在罰款額上並沒有一致的模式。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爲每一項失當行爲釐定一致的罰款額方面本身有困難，不過，覆檢委員會認爲，證監會在考慮罰則時，必須參考在資料庫內的案例，並將用作比較的有關事項和考慮的因素備存妥當的記錄作爲稽核根據。資料庫可根據累積得來的經驗而更新，並臻完善，從而爲處理各類失當行爲建立一套罰款額的基準。如建議的罰則偏離案例的基準，則應把接受偏差的理由妥爲記錄在案。

3.21 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這項建議的目標方向。事實上，證監會一直有設立有關過往個案的資料庫，並要求其人員在作出罰則建議前，必須先參考以往相類似的個案，並把過程紀錄在案。不過，證監會認爲若規定以早前的決定作爲有約束力的基準，沒有什麼幫助，因爲每宗個案都有不同的地方，並須就每宗個案的特點，作出獨立的決定。這並不表示以往的個案不能作爲指引。反而，證監會相信作出決定時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及一套劃一的準則，包括與以往相類似的個案作比較，可以在罰則上達成較大的一致性。

除執行刑事檢控外，一併採取紀律處分

3.22 在上文第 3.20 段所述的個案中，證監會亦就該公司及其一名負責人員未能把速動資金維持在規定水平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提出檢控。在有關人士被定罪後，證監會考慮對他們作出紀律處分，並向他們提出和解商議。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二零零五年覆檢的兩宗同樣涉及違

反《財政資源規則》的個案中，證監會沒有作出檢控行動。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訂立適當的程序和採用輔助措施，例如使用考慮因素清單，以確保有關應否在採取檢控行動後，一併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決定能一致施行。證監會同意制訂適當指引，指導職員在作出有關採取刑事法律程序，以代替或一併執行紀律處分的決定時須顧及的考慮因素。

受紀律處分人士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採取拖延策略

3.23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發現一家證券公司在內部監控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並對該公司及幾名涉案人士展開紀律處分行動。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紀律處分程序需時 18 個月才完成。就覆檢委員會的查詢，證監會解釋出現延誤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擬受紀律處分人士的律師，屢次要求索取各類文件，並要求延期提交陳述書。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在程序中引入適當步驟，以防止紀律處分程序受到擬受紀律處分人士的拖延策略影響而出現過度延誤。證監會表示同意。

警告信

3.24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四宗有關發出警告信的個案。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在所有四宗個案中，有關警告信都是在完成紀律處分程序後或作為一項和解協議條款的情況下發出。在這些個案中，有關公司或人士應有機會就事件作出陳述。

3.25 覆檢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與證監會商討如何改善現行程序，以確保在發出警告信前讓受影響人士有機會作出陳述。證監會對全面採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有困難。證監會堅持其立場，認為警告信屬非正式的性質，現行程序已在公平與資源運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覆檢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意見已載述於覆檢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周年報告。

3.26 覆檢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周年報告發表後，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接獲一個業界團體的意見，重申他們關注到現時在發出警告信前缺乏聆訊和上訴機制。業界人士指出，雖然警告信並非正式或法定的制裁，但可被視為污點，並可對受警告人士的事業甚至生計造成非預期但不利的影響。這些人士表示，僱主通常會要求求職者在申請表格中披露以前有否涉及調查及紀律處分，包括導致發出警告信的調查。大多數僱主都選擇不聘用曾被警告的人士，以保障自己不會因這些人士日後再次違規而受證監會屆時所採取的行動影響。即使證監會強調警告信只屬非正式性質，但鑑於上述對接獲警告信人士的不利影響，證監會應確保在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前，讓他們有機會就事件作出陳述。

3.27 覆檢委員會得悉業界人士的意見，認為業界人士與證監會對使用警告信的看法可能有分歧。為了更深入了解此事，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就導致發出警告信的情況提供更多資料，並會在未來一年繼續與證監會商討如何改善現行程序。

暫時吊銷牌照

3.28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兩宗導致暫時吊銷牌照的紀律處分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已遵循既定程序處理這兩宗個案。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一名證券公司客戶主任被發現未獲授權而挪用客戶的帳戶發出私人買賣盤及全權委託買賣盤。證監會的調查顯示，該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知悉有關失當行為，但卻在接近一年後才向證監會作出舉報。該名負責人員其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覆檢委員會認為，罰則應與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而這宗個案的違規事項可能涉及包庇失當行為。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在釐定罰則的決定過程中，曾否與以前的案例作比較。若這宗個案的罰則較以往同類個案寬鬆，則應把偏離先例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

3.29 證監會在回應時解釋，由於沒有確實的證據，不認為該名負責人員有包庇失當行為。在考慮罰則時，證監會已把本案與另一宗涉及失職問題的個案作比較。證監會解釋，原則上，在釐定罰則時會參考先例。不過，並非每次都可找到相類似的個案，以致能在結果或罰則方面作出有用或有意義的比較。證監會認為，每宗個案都必須按本身及當時的情況決定。因此，證監會認為，早前的個案可提供指引，但不能對每宗個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加以制肘。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3.30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申請把股份上市的法團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後，把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為利便上市申請人符合規定及盡量減少其額外費用，該規則讓申請人可授權交易所代其把有關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以履行這項責任。這項安排稱為「雙重存檔」。

3.31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6 條訂明，證監會可在由申請人遞交上市申請書或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十個工作日內，要求該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在若干情況下反對其上市申請。為確保證監會能遵從該規則所訂十個工作日的時限，證監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要求，並獲聯交所答允把上市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盡早轉交證監會。

3.32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有關根據雙重存檔制度處理上市申請的個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該宗個案中，證監會在十日內接獲由聯交所轉交的上市申請及有關文件，並即時向聯交所表達其意見。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宗個案時已遵從既定程序。

第 4 章 檢討特定事項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4.1 覆檢委員會非常重視業界對證監會程序中可予改善之處的意見。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收到多項由業界及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和建議，並已把這些意見及建議轉交證監會考慮。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覆檢委員會接獲有關覆檢兩宗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股價敏感資料的個案的要求。覆檢委員會已覆檢這些個案，並向證監會表達其觀察及意見。就覆檢委員會有關這些事宜的討論及意見撮述如下。證監會就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所作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C。

(A) 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備存記錄作為稽核根據

4.2 在一宗個案中，某家上市公司公布，由於不正確地應用一項新會計準則，該公司誇大了其早前公布的未經審計利潤。覆檢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指出，利潤是業績的指標，是有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股價有實質影響。上市公司在這方面披露不正確資料，可能會誤導投資者。

4.3 為進行覆檢這宗個案，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提供有關的檔案。證監會表示，市場監察科的高級人員在討論和評估事件後，決定無須進行正式研訊或調查。由於無須採取跟進行動，證監會沒有為此事件開立檔案。不過，為方便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證監會提供了該宗個案的事件時序表。根據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及考慮到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限於檢討證監會內部程序是否妥善及證監會是否已遵從這些程序，而非有關決定的是非曲直，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已按現行程序確定失當行為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並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4.4 不過，覆檢委員會認為，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實際上已就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作出決定。覆檢委員會建議，在決策程序方面，證監會應妥善備存有關考慮因素和決定的記錄，作為稽核根據。

4.5 證監會在回應時表示，證監會非常重視及關注有關展開和終止調查個案的決定，均須經過周詳考慮和縝密分析。因此，證監會會積極在這方面作出檢討和改善，稍後並會把這項程序加入程序手冊內。

(B) 處理有關涉嫌不當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投訴

4.6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接獲數宗投訴，指某上市公司主席曾發表關於他計劃把某些資產注入該公司的言論。有關公司其後發出公告，否認該項注資計劃。投訴人指稱，該人可能不當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覆檢委員會覆檢了投訴檔案，並得悉證監會已迅速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處理投訴時已遵從既定程序。在作出這個結論時，覆檢委員會考慮到證監會作出決定的是非曲直不屬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7 不過，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的調查主要是根據有關該人言論的傳媒報導及公司公告等文件。覆檢委員會認為，若證監會同時能與被投訴的人士會面，以澄清有關問題，會有很大助益。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第 5 章 未來路向

5.1 二零零六年，覆檢委員會透過覆檢證監會已完成的個案和證監會運作程序內的特定範疇，履行其職能，並向證監會提出了相關的建議。此外，覆檢委員會亦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收集業界對證監會程序的意見。

5.2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會跟進多項在二零零六年提出的建議，包括證監會向中介人發出警告信的內部程序、促請證監會制訂有關採取刑事法律程序以代替或一併執行紀律處分程序的政策，以及將證監會主動提出和解商議的準則納入程序手冊。

5.3 覆檢委員會會繼續覆檢已完成的個案，以確保證監會貫徹遵從其內部程序。同時亦會繼續與受證監會規管方法和程序影響的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證監會行使其權力的意見。

5.4 覆檢委員會歡迎公眾人士，特別是證券及期貨市場使用者對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方面的意見，以期找出在有關程序和運作方面可以改善的地方。

第 6 章 鳴謝

6.1 覆檢委員會衷心感謝證監會在過去一年，悉力協助，令覆檢工作順利進行，及與覆檢委員會竭誠合作，回應其查詢和建議。此外，覆檢委員會亦感謝業界人士就證監會內部程序和運作方面可改善的地方，提出寶貴意見。

6.2 覆檢委員會向前主席鄭海泉先生及各離任委員，張英潮先生、余若薇議員、方俠先生、關百忠先生、廖約克博士、彭玉榮先生及韋奕禮先生致以衷心謝意。他們克盡厥職，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貢獻良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規限證監會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a) 接受和處理投訴；
 - (b) 向中介人發牌和處理有關事宜；
 - (c) 視察持牌中介人；
 - (d) 採取紀律處分；
 - (e)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有關投資安排及協議的宣傳；
 - (f) 行使調查、查訊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g) 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 (h) 執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i) 執行非法定的上市規則；
 - (j) 認可發行章程的登記及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k) 給予豁免遵守披露上市證券權益的法定規定。
2. 聽取並審閱證監會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不再處理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證監會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3. 聽取並審閱由證監會提交的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4. 要求取得及覆查有關上文第 2 及 3 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及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5. 聽取並審閱證監會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查訊的定期報告。
6. 就其他證監會轉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事宜或程序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7.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程序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責任的法定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8.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證監會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席

鄭海泉先生, GBS, 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張英潮先生

周永健先生,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俠先生, MH

甘博文先生

關百忠先生

彭玉榮先生, JP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韋奕禮先生)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SBS, JP)

律政司司長代表
(溫法德先生, GBS, JP)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賴應虎先生, JP) (由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主席

周永健先生, SBS, 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 BBS, JP

趙志鋈先生

馮孝忠先生

甘博文先生

李佐雄先生, BBS

劉哲寧先生

孫德基先生, BBS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方正先生, SBS, JP)

律政司司長代表
(賴應彪先生, JP)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融資及法規執行工作小組

主席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委員

周永健先生, SBS, JP

方正先生, SBS, JP

李佐雄先生, BBS

劉哲寧先生

發牌、中介團體監察及投資產品工作小組

主席

甘博文先生

委員

趙志鋈先生

馮孝忠先生

賴應彪先生, JP

孫德基先生, BBS

證監會就其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所作的回應⁵

(A)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項目 (1)
<p><u>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u></p> <p>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根據公司的風險狀況去選擇中介人進行視察或審慎探訪。按照這個做法，有公司由於業務不活躍而被評為不屬於高風險而不被選為視察對象。</p>
<p><u>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u></p> <p>鑑於這些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隨時間改變，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有關監察公司風險狀況變化的規管措施。(第 3 章第 3.4 段)</p>
<p><u>證監會的回應</u></p> <p>實地視察事實上只是眾多用以監管持牌法團的工具之一。證監會也可就有關公司的報告進行分析，以監察公司風險狀況的變化：</p> <p>(a) <i>每月財務報表</i></p> <p>證監會仔細分析每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了解持牌法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作。如果一間一向不活躍的公司突然開展一項新業務，其財務報表會反映有關變化。舉例而言，如果一間現金交易的經紀行開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首先，根據法例，該經紀行須就業務性質的重大變動通知證監會。其次，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也將反映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內。</p> <p>(b) <i>持牌法團的核數師提交的周年報告</i></p> <p>分析周年核數報告也是我們藉以了解持牌法團風險狀況的主要規管工具之一，例如，我們可以從中了解持牌法團在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及客戶資產規則等方面的表現。</p> <p>(c) <i>其他情報來源</i></p> <p>這些資料包括市場消息、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執法個案和行動、發牌資料庫的變更，以及與香港交易及結</p>

⁵ 在編輯上曾作改動，主要是為了刪除個別個案的資料，以符合保密責任及要求。

算所有限公司及海外監管機構互通的資料。

個案負責人會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建議對某公司進行實地視察。

項目(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根據程序手冊，若視察時發現的事宜在四個月內仍未解決，證監會會向中介人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該中期通知書概述關注的事項、及指出已確認的缺失及違規事項。證監會在完成審查所有取得的資料後（包括在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時仍有待處理事項的有關資料），證監會會向中介人發出正式的《改善通知書》。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視察個案中，證監會沒有遵從程序手冊，在四個月內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應遵從程序手冊所載的程序，依時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第3章第3.7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負責個案的職員辭職並非延遲發出《中期改善通知書》的唯一原因。事實上，主要原因是被視察的公司位於海外的母公司出現突發問題，以致證監會急需處理事件引發香港子公司的情况。儘管如此，證監會已把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備案，日後會盡力按既定的程序辦事。

(B)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項目(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處理單位信託認可申請的個案中，證監會因應申請人要求，將其申請押後13個月才處理。雖然程序手冊規定，證監會須就申請人暫緩處理申請的要求保存適當紀錄，但程序手冊沒有就申請人可要求暫緩處理申請的期限作出規定。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就申請人可要求暫緩處理申請的期限作出規定，以免處理程序受到不必要的延誤。(第 3 章第 3.9 段)

證監會的回應

由於證監會的程序手冊沒有就申請人可要求押後處理申請的期限作出規定，證監會按照過往的做法接納有關要求。自接獲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後，證監會收緊申請人要求押後處理基金認可申請的條件。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只會接納押後處理申請不多於三個月的要求，並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接納較長的押後期限。證監會稍後會修訂程序手冊，以反映上述措施。

項目 (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實施五天工作周。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這項安排對程序手冊所載的服務承諾可能造成的影響。證監會表示，員工每周的總工作時數沒有改變，因此處理投資產品認可申請所需的時間應不會有改變。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程序手冊中有些部分用了「星期」來顯示處理申請的時間，因此促請證監會考慮檢討程序手冊，並按情況以工作天列明有關程序的時間。(第 3 章第 3.11 段)

證監會的回應

有關證監會服務承諾，的資料已上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sfc/html/TC/aboutsfc/performance/performance.html>)。相信外界人士應不會感到混亂。為方便參考，在有關網址下載列的資料如下：在接受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的目標時間是「7 個工作天」。

內部方面，證監會人員在履行職務時，亦不應感到混亂。值得一提的是現行證監會內部程序手冊第 2.17 條，關於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申請(即本覆檢個案報告所指者)的程序訂明，「.....人員應填寫附錄 6 所示的『處理認可投資計劃申請所需時間記錄表』」。附錄 6 為人員填寫該表提供明確指引，並訂明「應只計算工作天數目」。

因此，證監會認為，無論對外界人士還是證監會內部人員來說，服務承諾的內容不會令他們感到混亂。儘管如此，證監會了解覆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再研究程序手冊的有關條文，即「……會在接獲申請後兩個工作天內著手處理申請，並在著手處理申請後一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要求提供資料的函件」，並考慮在下次修訂程序手冊時作相應修訂。

(C) 處理對中介人的投訴

項目(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接獲投訴，指一家證券公司拒絕執行帳戶持有人的代表作出的交易指示，以及花過長時間處理有關該名代表使用帳戶進行交易的授權書。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已遵從有關處理投訴的既定程序，但該會在回覆投訴人時並沒有處理證券公司花長時間處理授權書的問題。證監會解釋，處理授權書所需的時間是服務質素的問題。因此，證監會在回覆投訴人時解釋，證監會只可調查涉嫌違反證監會規管的規例的個案，但不能調解不屬證監會管轄範圍的商業糾紛。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可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就不屬證監會管轄範圍的事項，如關於證券公司的服務質素的問題，向投訴人提供有關正確投訴渠道的資料。(第3章第3.13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已知悉覆檢委員會成員有關證監會給投訴人的覆函的意見。證監會收到投訴後，已經告知投訴人證監會只可涉嫌違反證監會規管規例的個案進行調查，但不能作出賠償命令或調解商業糾紛。證監會同意在可能的情況下，向投訴人建議他們可就不屬證監會管轄範圍的問題作出投訴的適當渠道。由於證監會採取的行動屬於非公開資料，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規定約束而不得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證監會未必能夠如覆檢委員會所建議在給投訴人的回覆中披露詳細資料。如情況需要，證監會會考慮在覆函中重申以上信息。

項目(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告知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已實施新規定，每三個月會給予投訴人簡覆，讓投訴人知道有關個案正在處理中，並會相應修訂程序手冊以反映這項安排。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新措施改善了處理投訴的程序。(第 3 章第 3.14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把經更新的程序手冊送交覆檢委員會。

(D) 調查和紀律處分

項目(7)及(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一家證券公司向證監會報告，因為向客戶就一個首次公開招股提供認購股票融資，以致有數天未能把速動資金維持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證監會在參考過以往幾宗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個案的罰則後，認為適宜對該公司作出公開譴責及處以罰款。證監會請該公司出席一次無損任何一方利益的會議，討論以和解方式解決事件。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曾經告知，根據證監會的既定政策，由監管機構主動尋求和解並不恰當。證監會認為，進行和解的一項重要原則是，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商議和解的建議應由擬受處分的人士提出。由監管機構主動尋求和解並不恰當，因為這會令人對監管機構的公信力及其索取款項的理據提出質疑。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澄清有關商議和解的政策是否有所改變。(第 3 章第 3.17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告知，自二零零五年起證監會開始試行在若干情況下，主動與擬受紀律處分的人士商議，了解他們是否接受在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展開前商議和解。證監會指出，在證監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中已披露有關政策。根據新政策，證監會會「在採取正式行動前積極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和解的方法」，以及「選擇就被告在調查中表現合作、事實相當明顯及因為有足夠的同類案例以致有關的罰則較為容易預期的個案達成和解」。

證監會指出，程序手冊載有一項規定，要求人員在展開正式紀律程序前，須在開始商議和解時備妥事實摘要，而該摘要須撮錄所有的指控。此外，程序手冊亦載有可供該等個案使用的信件範本。證監會認為，這項程序為個案在正式紀律程序展開前達成和解，提供了合適的依據。

有關人士可在過程中任何階段主動提出和解。證監會亦可主動提出和解的程序，但證監會一般採取主動除非有關個案的事實已經非常清晰，當事人在整個過程一直都表現合作，並有充足的案例作為適當罰則範圍的根據。不論和解程序是由證監會還是受處罰的一方提出，這項政策都同樣適用，證監會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年報已說明這一點。若覆檢委員會建議把這個政策方向納入程序手冊內，證監會會遵從。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將新政策下有關主動尋求和解商議的準則，正式納入程序手冊內，以確保有關政策能一致施行。(第3章第3.19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會把有關準則納入程序手冊內，但須因應現正進行檢討有關和解商議做法的結果而定。

項目(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與一家證券公司及公司的兩名負責人員就他們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未有在規定時間內向證監會報告，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條款，證監會對該公司及其兩名負責人員作出公開譴責，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同時被處以罰款。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儘管這宗個案與兩宗在二零零五年覆檢的個案的

失當行為性質相同，即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但在這三宗個案中，在罰款額上並沒有一致的模式。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為每一項失當行為釐定一致的罰款額方面本身有困難。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在考慮罰則時，必須參考在資料庫內的案例，並將用作比較的有關事項和考慮的因素備存妥當的記錄作為稽核根據。資料庫可根據累積得來的經驗而更新，並臻完善，從而為處理各類失當行為建立一套罰款額的基準。如建議的罰則偏離案例的基準，則應把接受偏差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第 3 章第 3.20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的目標方向。事實上，證監會一直有設立有關過往個案的資料庫，並要求其人員在作出罰則建議前，必須先參考以往相類似的個案，並把過程紀錄在案。不過，證監會認為若規定以早前的決定作為有約束力的基準，沒有什麼幫助，因為每宗個案都有不同的地方，並須就每宗個案的特點，作出獨立的決定。這並不表示以往的個案不能作為指引。反而，證監會相信在作出決定時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及一套劃一的準則，可以在罰則上達成較大的一致性。

項目(1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項目(9)所述的個案中，證監會亦就該公司及其一名負責人員未能把速動資金維持在規定水平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提出檢控。在有關人士被定罪後，證監會考慮對他們作出紀律處分，並向他們提出和解商議。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二零零五年覆檢的兩宗同樣涉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個案中，證監會沒有作出檢控行動。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訂立適當的程序和採用輔助措施，例如使用考慮因素清單，以確保有關應否在採取檢控行動後，一併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決定能一致施行。(第 3 章第 3.22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會制訂適當指引，指導職員在作出有關採取刑事法律程序，以代替或一併執行紀律處分的決定時須顧及的考慮因素。

項目(1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發現一家證券公司在內部監控方面有多項不足之處，並對該公司及幾名涉案人士展開紀律處分行動。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紀律處分程序需時 18 個月才完成。就覆檢委員會的查詢，證監會解釋出現延誤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擬受紀律處分人士的律師，屢次要求索取各類文件，並要求延期提交陳述書。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在程序中引入適當步驟，以防止紀律處分程序受到擬受紀律處分人士的拖延策略影響而出現過度延誤。(第 3 章第 3.23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表示同意。

項目(1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一名證券公司客戶主任被發現未獲授權而挪用客戶的帳戶發出私人買賣盤及全權委託買賣盤。證監會的調查顯示，該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知悉有關失當行為，但卻在接近一年後才向證監會作出舉報。該名負責人員其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罰則應與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而這宗個案的違規事項可能涉及包庇失當行為。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在釐定罰則的決定過程中，曾否與以前的案例作比較。若這宗個案的罰則較以往同類個案寬鬆，則應把偏離先例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第 3 章第 3.28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不認為這個案案涉包庇，因為有關的合規主任所作的證供本身有矛盾。因此，該失當行為被視作有關人員沒有盡職。證監會已把這個案與另一宗涉及失職問題的個案作比較。在後者所判處的罰則較嚴厲，因為個案涉及負責人員有系統性的過失。證監會表示，在作出罰則決定時，會參考早前相似的個案。不過，並非每次都可找到各方面都相類似的個案，致使以在結果或罰則方面能作出有用或有意義的比較。每宗個案必須按本身及當時的情況決定。因此，證監會認為，過往的案例可提供指引，但不應在其對於個別個案行使的酌情決定權構成制肘。

(E) 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決定備存記錄作為稽核根據

項目(1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某家上市公司公布，由於不正確地應用一項新會計準則，該公司誇大了其早前公布的未經審計利潤。覆檢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指出，利潤是業績的指標，是有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股價有實質影響。上市公司在這方面披露不正確資料，可能會誤導投資者。為進行覆檢這宗個案，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提供有關的檔案。證監會表示，市場監察科的高級人員在討論和評估事件後，決定無須進行正式研訊或調查。由於無須採取跟進行動，證監會沒有為此事件開立檔案。不過，為方便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證監會提供了該宗個案的事件時序表。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實際上就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作出決定。覆檢委員會建議，在決策程序方面，應妥善備存有關考慮因素和決定的記錄，作為稽核根據。(第4章第4.4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非常重視及關注有關展開和終止調查個案的決定，均須經過周詳考慮和縝密分析。因此，證監會會積極在這方面作出檢討和改善，並會付諸實行。這項程序稍後會納入程序手冊內。

(F) 處理有關涉嫌不當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投訴

項目(1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接獲數宗投訴，指某上市公司主席發表關於他計劃把某些資產注入該公司的言論。有關公司其後發出公告，否認該項注資計劃。投訴人指稱，該人可能不當地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的調查主要是根據有關該人言論的傳媒報導及公司公告等文件。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為，若證監會同時能與被投訴的人士會面，以澄清有關問題，會有很大助益。(第4章第4.7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備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證監會就其不全面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所作的回應⁶

(A)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項目 (1)
<p><u>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u></p> <p>覆檢委員會留意到，申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認可的申請人須填寫一份標準合規核對清單。但申請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則未有這項要求。</p>
<p><u>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u></p> <p>覆檢委員會認為，使用標準核對清單以便在標準範本上列明有關考慮因素，是良好的做法。(第 3 章第 3.10 段)</p>
<p><u>證監會的回應</u></p> <p>作為背景資料，《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要求申請人須提交一份合規核對清單。不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卻沒有這項要求。</p> <p>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申請認可計劃的人士須填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 B 所載的申請表格。此外，所有提交的基金文件須對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規定作詳盡的註解，而基金的高級行政人員／合規主任／法律顧問或基金經理亦須以書面確認這些文件經證實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有關規定。</p> <p>證監會認為，現行做法足以確保申請人充分遵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並能達到要求申請人填寫合規核對清單的相同目的。但如加上要求申請人填寫一份核對清單，則可能為申請人帶來額外成本和負擔。</p>

⁶ 在編輯上曾作改動，主要是為了刪除個別個案的資料。